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汇总9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一

一是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为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民生工程，成立了以区长为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为副总指挥，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明确了组织领导、主体责任和部门协作职责，夯实了工作任务，划定了时间节点，强化了推进措施，为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坚持有利于利用水源、节约成本、建后管理和向饮水困难区、旅游景区、移民开发区、城镇规划区倾斜的工作思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与镇办村布局规划、移民开发区建设等规划的协调衔接，围绕全区脱贫攻坚总体部署，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的办法，科学合理地编制了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

三是注重质量，规范建设。为了建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区政府及水务部门在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严把质量关，认真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明制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和质量监管，设备采购及施工

单位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三检制”，做到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建立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量监督站监管的质量保障体系，使安全饮水项目建设保证质量稳步推进。

四是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为了加强全区镇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区政府先后出台了《xx区镇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xx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两个政策性文件，狠抓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目前，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单村供水工程由村民自主管理，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供水站管理的模式，合理核定供水价格，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效解决供水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强化对饮用水的抽样检测，最大限度确保饮水安全，在将清水引入千家万户的同时，也完成了百姓渴盼已久的方便安全用水愿望，成为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部门和镇办对饮水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宣传贯彻《xx区镇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流于形式，广大群众对现行国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投资机制等政策知晓率低，缺乏节约用水、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源保护意识，等靠要思想严重；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和镇村干部定期学习培训少，政策法规执行力和业务能力提高慢，不利于工作有效开展；部分群众有偿用水意识淡薄，对水费收缴有抵触情绪，水费收缴工作难度大，严重影响供水设施正常利用。

（二）资金投入不足。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涉及量大面广，加之脱贫攻坚时间要求严格、任务不断加大，工程规划、设计前期经费缺乏。受客观条件和自然因素影响，工程建设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村级经济普遍薄弱，饮水工程建设中的管床开挖回填以及工程占地等自筹部分难以落实。区财政对工程维修养护基金预算落实不到位，饮水工程抗灾能力差，工

程水质检测费用无法落实。特别是一些移民集中安置点，因供水管道冻裂、损坏，无资金修复，导致住户无法正常用水，如松云和松沟两个移民搬迁安置点，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都由当地政府买单，管护资金缺口大。

（三）水质安全无保障。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基本是以村或以组为单位分散式供水为主，集中供水的模式相对较少，水源点多面广，管护能力差，水质保障压力大。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和面源污染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饮用水源环境差；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设施、制度建立不到位。“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保障体系不健全，水质检测设备、人员配备不到位，检测业务水平低，水质检测不经常、检测数据未公开，饮用水安全隐患令人担忧。

（四）建后管理滞后。调研中发现大部分水厂只由1至2名周边村民管理，管理水平低，服务跟不上，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在运营管理中，除集中供水外基本实行村组干部义务代管，自流饮水不收费、打井抽水只收取用电费用，没有建立健全管理人员选聘、培训持证上岗、绩效考核，初期运营维护风险化解，合理水价补偿机制，导致饮水工程后期管理不规范，设施维护不及时，停水、无水现象时常发生，重建轻管的问题比较突出。

（一）提高认识，扎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xx区镇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xx区镇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xx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等农村安全饮水政策，不断提高干部群众对用水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饮水安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的科普宣传，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饮用水安全意识。加强对基层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为饮水安全工作提供

坚强有力保障。

（二）加大投入，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加大区级财政预算和资金整合力度，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完善水费收缴制度，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提升和管护中存在的前期规划设计经费、工程建设配套、工程后期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不到位，水质监测经费无保障等问题，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三）多措并举，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强源头保护，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尽快成立我区水质监测中心，探索建立农村安全饮水保障系统，努力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质监测全覆盖，加强水质检验和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通过定期巡查、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大对水源保护的执法检查力度，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消除农村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坚持水质定期取样检测，公开检测数据，建立农村水质状况档案，确保水质干净卫生、安全达标，让群众吃上安全水、放心水。

（四）开拓创新，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要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上下功夫，创新社会化管理模式，不断建立健全绩效考核、风险化解、水价补偿等管理机制，抓点带面，着力解决重建轻管的突出问题，形成责权利明晰的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供水管理网络和分类管理制度，探索采取承包、租赁、委托管理、设立公益岗位等形式，不断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对规模以上供水工程，可推行企业化运行管理模式；对小型供水工程，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对分散工程，由农户自行管理，水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帮

助，逐步建立农村安全饮水长效管理机制。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二

承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履行甲方_____、_____工程的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船舶租用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安全环保协议。

一、租用船舶名称

船名_____

二、租期

租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计____月。

乙方进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退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集团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我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全面进行现场勘察，对涉及到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提出有效的防

范措施。

3.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交底，并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双方确认后各执一份。

4. 施工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火灾、船舶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双方应全力组织抢救，防止事态和损失扩大，同时双方按事故报告程序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同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严肃处理，并提出有效的改进和防范措施，防止重复性事故发生。

5. 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本工程实施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制度。抵押金用于（一）对乙方所发生事故的抢险、救灾和事故善后处理（二）因乙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而由总包方强制进行的隐患整改和处罚等。因乙方自行对所发生事故的正常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在风险抵押金列支范围。

乙方应缴纳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的数额必须按照甲方的《工程协作单位与租用船舶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租船合同终止结算时，项目隶属单位安全、船机等部门应出具安全、环保评价书，作为乙方结算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的依据。

6. 双方应坚持在签订租船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提供所属船舶相应证书后甲方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施工许可证及有关手续。

2. 甲方对租用船舶进行安全技术文字交底，介绍本工地的特点、环境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及预防措施。
3. 甲方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届时出席，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形成纪要后并监督实施。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超出船舶性能的作业。
5. 现场调度负责对租用船舶的协调与指挥。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3. 乙方必须按海事部门规定配足适任船员，并向甲方提供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备查。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调度部门的统一调度与指挥。
5.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各项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和各类应急预案，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违章处理。
7.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陪同进行，对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强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职业健康工作。
9. 船舶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和当地港口航行、施工中的有关规定，确保航行施工安全，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10. 船舶在进行电气焊作业，须经当地海事部门审核批准，并办理“动火许可证”。按批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11. 乙方船舶在防抗热带气旋、防风暴潮应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范。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包括他方人员）伤亡、火灾、海损、环境污染等事故，乙方在组织现场抢险救援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非甲方责任过失造成的各类事故，乙方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附加条款

1. 甲乙双方不得违章指挥，严禁超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和农村中小学师生饮水安全为主要目标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取水设施、水厂、泵站、公共输配水

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分类指导、多措并举的原则。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投资建设、经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编制专项规划，健全管理体制，落实扶持措施，实行规范运行，保障饮水安全。

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环境保护、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损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第九条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他工程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第十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所在地公示工程规模、国家投资计划或者财政补助份额、受益农村居民承担费用、工程建设概况、建设工期等内容。

第十一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合格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一）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三）国家补助、社会资助、农村居民建设的分散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居民所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让工程经营权，转让经营权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三章供水与用水

第十四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称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国家所有权。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范的制水工艺；

（二）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三）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健康检

查，持证上岗；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供水单位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并指导供水单位限期整改，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供水单位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六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的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设施维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七条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养护和维修，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第十九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供水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供水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告国家和省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公布水价、水量、水

质、水费收支情况。

第二十条鼓励供水单位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

第二十一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入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入户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水费。

第二十三条用水单位和个人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第四章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国土资源、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一）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500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取水点上游500米至下游200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

（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5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三）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一）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堆放垃圾、废弃物、污染物等；

（五）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1?5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挖坑取土、堆填、碾压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

围30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地、出厂水质、管网末梢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前款规定的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三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扶持措施

第三十二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来源：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转让工程经营权的收益等。

第三十三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土地供应。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企业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营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的其他税收优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以乡（镇）或者村为单位，从水源地集中取水，经净化和消毒，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利用输配水管网统一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

的供水工程。

（二）分散供水工程，是指以户为单位或者联户建设的供水工程。

一、坚持全民参与，做到“三级联动”

一是三级齐动员。县、乡分别成立了饮水安全工作组，做到有领导、有人员、有分工，各村委会作为全村的大事来议、来抓；分级落实投资，县财政每年将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有关乡、村按照要求，及时筹集配套资金；县、乡、村分级召开会议，层层宣传发动，落实部门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形成最大合力。

二是政府搭平台。为以优先实现饮水安全为目标，各乡镇及时制订争创饮水安全示范乡镇实施意见，做出资金配套、占地协调、施工环境保障、工程建后管理等承诺，比条件，摆优势，积极参与项目竞争。县政府为各乡镇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示范乡镇搭建了平台。

三是群众唱主角。参与拟定饮水安全项目实施办法，召开村民代表和群众大会，针对工程操作模式、投资组成、实施程序、管理形式、水费征收等具体内容，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在供水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占地协调、资金筹集、研究工程管理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工程实施，挖沟埋管、质量监督、阀门井及洗刷池建设等工作由群众完成；参与建后管理，工程运行中，自觉协助管水员抄表收费，监督供水站的管理运营。群众在项目争取、准备、实施、管理各个方面积极参与，充当主角。

二、坚持整乡推进，做到“三个有利”

一是有利于提高工程标准，实现工程的统一管理。饮水安全工程主要由项目资金做支撑，项目资金按照受益人数匹配，

资金有限。水利部门采取跨村供水、集约建设，提高了工程标准，方便了管理。高村乡、郇封镇集中供水厂，都配设了供水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了水厂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自动化。

二是有利于整合资源，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水利部门立足实际，科学规划，整合水、电、人、资金等多种资源，实行集中供水，克服了单村供水工程规模小、效益低、投资浪费、管理成本高、供水难以保证等弊端，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是有利于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水利部门在项目规划中，采取整乡推进方式，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安排资金，统一调度管理，从而保证整个乡镇无论大小、贫富，村村都能吃上深井水、安全水。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化解了个别村之间尘封多年的矛盾，为建设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做出了贡献。

三、坚持建管同步，做到“三个先行”

一是工程未动，组织先行。县政府专门成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机构，抽出精干人员专抓此项工作；同时，按照乡乡成立供水站、村村招聘管水员的要求，组建专业管水组织，提前岗位练兵。在水利部门指导下，各村成立用水户协会，对供水站及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是工程未动，规划先行。为了取得最佳效果，水利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入村调查，提前外出考察，提前与群众协商沟通，围绕便民水利、现代水利、资源水利的建设方向，按照资源节约化、效益最大化、便于统一管理的原则，工程规划做到了与群众意见、与当前实际和下步规划，与建设现代化水利“三个结合”，使工程规划行动在先、标准超前、布局合理、群众满意。

三是工程未动，管理先行。在项目实施前，各村推荐管理人员，水利部门结合乡政府对推荐人员进行了跟踪考察，为供水站的择优聘任管理人员打下基础。同时，水利部门提前指派专人逐村调研，指导成立用水户协会，研究修订用水户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为供水站投入运营做好准备。

四、坚持长效运行，建立“三项机制”

一是建立政府调控、市场运作机制。工程建成后，水费标准由县物价办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全成本核算，合理确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供水站对村、村对街道、街道对户，逐级核算。通过抓住“三级核算，合理定价”这个核心，实行政府调控、市场调节，解决了“官建”与“民用”的矛盾，保证了饮水工程的良性运转。

二是建立统分结合、形式多样的管理机制。乡乡成立供水站，村村招聘管水员，实现了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收费时间、收费标准“四统一”。对于集中供水工程，乡镇供水站按照独立核算原则，实行管水员包村包片、自负盈亏、绩效挂钩，站、村、街道分级摊损收费、自我管理，“专管”与“民治”的有机结合，实现了饮水工程的低成本运行。对于单村工程，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由村供水协会推荐人选，与乡镇供水站和村委会签订双份协议，按要求进行收费管理，逐月提交折旧费和大修费，并由村里给予一定的补贴，解决了单村供水核算成本高而实际与集中供水工程等价收费的问题。

三是建立部门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协会监督，供水协会以服务为宗旨，指导供水站建立健全制度，推广管理经验，协助化解矛盾，并参与供水站人员调整和重大事情的决策，保障了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和供水站的健康运行；部门监督，水利、物价、审计、卫生等部门对供水站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等情况，不定期监督抽查，监督管理；群众监督，

乡乡建立收支明白帐，村村设立用户明细表，户户发放用水明白卡，供水站每月的收支情况和帐上资金逐月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三级监督，供水管理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四

本学期，为进一步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加强了对安全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校长直接抓，副校长具体抓，各班具体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了全员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工作格局，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我校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为了使全体教师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工作者”的思想，主动把学校安全工作与各自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增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意识，在思想上建立起一道安全防护线，认真学习贯彻各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第一要事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班会讲安全，校会讲安全，坚持做到，时时讲、天天讲，“警钟长鸣”，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管理，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了一校的安全。

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和季节等特点，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切实提高了每一个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学校积极教育

引导学生不在无家长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同时教育学生自救方法。学校主动与家长沟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同时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班主任利用班会组织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

学校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特点切实加强校园管理。

一是加强了门卫管理，严防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同时对学生上学期间离校进行严格管理。

二是加强对校园的值班巡逻，特别是加强了夜间和易发事故、地段的巡逻，维护校内正常治安秩序，严防犯罪分子伺机破坏。

三是加强对用电线路和配电设施的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是加强饮食卫生管理，通过学校开展的健康教育课，通过各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预防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的知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常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方面的教育工作，例如：不购买三无食品、不购买过期食品等防止学生误食产生中毒现象，增加广大师生对公共卫生的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把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五是加强学校重点部位和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的管理。

六是进行橱窗宣传，定期出版安全教育内容。张贴图片，展示了“预防传染病知识图片和明白纸、安全疏散图片”。有效地提高了师生的安全防控知识和能力。

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学校进一步完善了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学校完善细化了各种应急预案及配套

措施，规范“第一时间”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救援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对处置工作的每一个层次、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周密谋划，反复推敲。应急预案制定后，学校紧密结合形势，积极组织全校师生进行了消防演习、地震逃生演练以及突发事件人群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的能力。这些活动的开展，大大增强了学生的安全意识，使学生掌握了紧急疏散和自救自护的方法，提高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学校对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检自查，确保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校舍、厕所和校园围墙多次进行认真排查。

总之，一年来我校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无一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我们决心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始终“警钟长鸣、安全重于泰山”，争取更上一个新台阶。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五

水是生命之源、民生之本。据统计，在发展中国家8%的疾病是由饮水不安全造成的，全世界每年因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而死亡的人数超过800万之多。可见，饮水安全对保障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何等重要。

为全面掌握全县农村群众饮用水现状，促进全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顺利推进，我们深入乡(镇)、村(屯)，实地视察了我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水利局和乡(镇)关于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情况的说明，对我县农

村安全饮水工程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为实施好今后的工程建设总结了经验，提出了建议。

我县农村常驻人口22.4万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关系农村常驻人口的身体健康。我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地下水水源较为充足。在我县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中，水质情况不容乐观，部分村屯水质铁锰超标、水源污染。

20xx年至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xx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xx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xx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31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49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35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17处□20xx年建设饮水安全工程9处。建设的饮水安全工程全部为地下水源井取水，取第四层水，水量充足，但部分村屯水质铁锰超标。

截止到20xx年底，我县共解决高氟水、污染水、锰铁超标等农村饮水不安全的村屯325个，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25处，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17.51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7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目前，全县农村还有部分地区由于村屯小、分布零散，地方配套资金较大等原因没有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由于自然灾害、缺少建设资金及维修养护资金、建后管理不善等多方面原因，导致一部分饮水安全工程停用。现有xx处饮水安全工程已停用，其中□20xx年冻层深度达到2.6米，使管网冻坏46处；缺少电力设备配套资金xx处；水质铁锰超标45处；管理工作不到位、运行经费不足、农民自家有小深井等停用18处。仅xx处工程正常使用，全县农村饮用安全水的人数不足xx万人，占农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总人数的80%，占全县农村常驻总人口的62.5%。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利用率正在逐年呈下降趋势。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建设责任。加强领导是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保证。县里专门成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了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项目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扶贫办、卫生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紧密配合。项目辖区各乡(镇)场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乡(镇)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乡(镇)场长为项目责任人，按县里统一规划和部署，加强了组织领导，强化了保证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顺利实施。

(二)切实真抓实干，取得显著成绩。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长期社会系统工程。县政府及水利部门通过制定规划、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发动群众等各项措施，连续多年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工作重点，先后解决了全县285个村屯饮水安全问题，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

(三)严格项目管理，保证顺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民心工程，工程的实施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县政府及水利部门多年来想方设法，积极包装项目，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努力使各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管好用好国家和省专项补助资金，按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积极探索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动员受益群众积极自筹，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安全饮水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关。对规划的设计评审、施工队伍的选择、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的竣工验收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监督，确保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

(一)新建工程自筹资金难度加大[]20xx年以来，中央、省和市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非常重视，加大工程建设力度，使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了显著效果。农村饮水工程是按

村屯人口多少拨付资金，我县农村村屯人口较少，并且村屯相距较远，增加了自筹资金额度。我县乡(镇)、村屯财力不足，在建工程难度加大。

(二)农户认识存在误区。一是大部分群众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当做是政府的一种福利，认为这都是政府的事情，投工、投劳、投资等建设、管理的问题与自己没多大关系，单纯依赖政府，存在“等、靠、要”思想。有的群众还把自来水当成“福利水”，不愿意尽义务；二是一部分群众认为农村安全饮用水只能满足农户日常生活用水，畜禽及部分生产用水还得靠农户自掘深井解决，实用性不强；三是还有个别群众对安全饮水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农村饮水中存在的问题和危害满不在乎。这些在农户中存在的认识误区和滞后观念制约着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发展。

(三)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不够重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主要由各乡(镇)场协调申报、水利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成后，乡(镇)场和职能部门一般都认为完成了事，对后期管理运作没有过多指导干预，缺乏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绝大多数只简单地交由村集体管理，管理存在多样化，没有统一形成良好的运管机制。在村级财力不足、精力有限，乡(镇)场和职能部门扶持不到位的情况下，已经实施完成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正在逐年走向半瘫痪或瘫痪状态。

除上述因素外，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由于设计、施工等问题，有的供水管道深埋不够，不能完全抵御严寒，致使寒冬出现冰冻现象，无法供水；部分村屯实现不了全天候供水，只能是定时段供水，农民在农忙时节往往错过供水时段或需要留专人回家蓄水，不方便生产、生活；有的村屯小、分布零散，独立运转经费不足。

(一)工程使用率低，部分工程停用。我县20xx-20xx年共建饮水工程285处，正常运行202处，未运行和无法运行83处。一

是农民对改水缺乏认识，由于自家中备有民用井，即使是工程完好，也不情愿交纳供水费用，村委会又没有免费供水的条件，工程因此停用；二是工程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于提水设备或管网出现损坏，无人管理及组织维修；三是由于20xx年冬季我县遭遇了历史罕见的低温冻害□20xx-20xx年工程采用upvc管材安装的供水管网因冻管道胀裂，无法运行的比较多，只能进行管网更新改造；四是20xx年以前所建工程严重老化，年久失修，又缺少重建自筹资金；五是部分工程水质铁锰超标，缺少上除铁锰设备的资金，部分工程即使有水处理设备群众也不用，至使水质仍然超标；六是部分工程由于缺少自筹资金，工程未完工。

(二)资金短缺，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一是工程建成后，交于乡(镇)村管理，由于乡村财力困难，无法筹措启动资金，工作无法开展。二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国家投资、省级配套资金、县级以下配套资金有一定的比例，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主要依靠国家投资，对于这种带有公益性的工程，没有一定的管理费用作保证。三是管理人员的报酬难以维持，目前，我县管理人员报酬主要来自供水水价差价来维持，在当前用水量偏低、水价偏低的情况下，很难维持工程的运行。

(一)对工程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饮水、节约用水、健康用水的意识，增强群众节水意识，教育农民牢固树立水是商品的意识，不断提高工程效益，以点带面，广泛宣传，加大安全饮水工作宣传力度，推动工程运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二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利用国家逐年加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投资力度的有利契机，调动多方面的积极因素，建立财政投入和社会融资相结合的投融资体制，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项目和资金的争取力度。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采取

政府支持，社会引资及出台一些优惠政策，多种方式扩大资金来源。

三是做好工程建设规划。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前，充分考虑建设地的环境、气候和土质等条件，既要满足当地农民用水的需要，又要保证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可以长期安全运行，提高使用率。

四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工程质量的好坏关系到农户的身体健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划、设计要与社会发展相协调，水源的选择及供水形式应因地制宜，工程施工要确保工程工期及质量，建后管理保证良性循环。在建设中，要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

(二)对工程运行维护的几点建议。

一是建立水质监测体系。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工作，安排必要的经费，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保证水质监测数据的准确。

二是完善农村饮水工程的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和总结已建安全饮水工程有效管理模式，克服以往“重建轻管”的思想，按照“修一处工程，明晰一处产权，核定一个合理水价，服务一方群众”的目标，根据工程管理运行情况，建立统一管理机制，理顺产权关系，确定供水工程所有权属、经营权属，做到有管理站、有技术档案、有水源保护设施和工程保护措施，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成立专门机构，投入一定的维修养护资金。加强对已建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技能，以适应管理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转变管理理念，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证农民饮水安全，真正达到工程良性运行的目的。在管理中，可以参照有线电视或电业管理模式。管理责任主体以乡镇水管站为主，管理维修收费一条龙。这样，

不但便于管理，也可以弥补屯小、人口少运转费用不足问题。还可以缩减人员开支，又可以增加水管站工作经费。同时，水管站依托上级职能主管部门，便于协调。另外，还可以吸纳社会资金参与管理。采取个人承包或租赁等经营方式。同时考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有其公益性的特点，也不能完全市场化，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所以政府在调控水价的前提下，只从收费中提留一部分作为饮水安全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大的维修改进项目由镇村两级协助承担。个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好处是从管理到经营上群众容易接受，便于群众监督，服务质量能够提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六

水是生命之源、民生之本。据统计，在发展中国家8%的疾病是由饮水不安全造成的，每年因饮水得不到保障而死亡的人数超过800万。因此，保障饮水安全尤其是农村饮水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更是切实解决当前民生突出问题的具体行动。本次选取关于包联乡镇xx镇饮水安全问题作为调研课题，通过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与xx镇班子调研座谈，走访入户等实地考察、座谈讨论、查阅资料等方式，形成了如下调研报告。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有50074户148705人，其中存在饮水困难的人口有xx人。易地扶贫搬迁2.6万户7.09万人。县委、县政府按照“全域安饮”的指导思想，2016年以来，全县整合各类扶贫资金4.04亿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于巩固提升xx个乡镇集镇水厂，解决了269个村24.9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困难问题。通过建设饮水工程，使农村群众饮水的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大大提高。

xx镇辖18个村240个组，截止2018年底全镇年报农业人口xx户27999人，其中贫困户2759户6968人，全镇共建易地扶贫搬

迁安置点64处，搬迁贫困户1558户3641人。

20xx年-20xx年，xx镇以水源稳定为前提，整合利用境内和周边水资源，按照“大水源、大水厂、大覆盖”思路规划，抓住了精准扶贫政策机遇，利用精准扶贫安全饮水专项资金3500多万元，其中土建资金2500多万元，各类型号管材40多千米1000万元。目前，已建成千吨万人水厂1座；跨村连村水厂或整村覆盖单村水厂8座；集中供水工程21处；为分散居住的农户发放管材4万多米。

截止目前，全镇99%以上的农户都吃上了自来水，国家投资建设的饮水工程供水覆盖率达到98以上，精准扶贫安置点和非易地搬迁贫困户供水保证率到达100%，全镇村村选配了管水员对已建成通水工程进行管理。xx镇饮水工程建设规模数量、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都位居全县前列。

1. 用水管网运营问题。由于用水管网开挖配套资金不足，普遍存在管槽开挖深度不够的现象，管网运行容易收到破坏；同时，农村公路提档建设对沿公路边铺设的管网破坏很大，需要县一级层面整体协调。

2. 水表安装普及问题。大部分安置房建筑商做的供水管网不是一个入户口，给水表安装带来难度。xx镇大部分存属于山区，普通水表防冻效果较差，安装防冻型智能水表费用较高，增加了全镇水表安装普及工作难度。

3. 用水管理队伍问题。目前，管水员虽然配齐了，但业务能力还比较低，且由于计划安排的公益岗还没有到位，水费也没有征收，工作积极性也参差不齐。

4. 节约用水意识问题。根据了解，农村群众习惯免费用水，节水意识还没有养成，浪费用水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水较偏远的村，对安装水表和计量收费有抵触情绪。

5. 政策法规保障问题。缺乏法规授权的处罚措施，造成监管难度大；同时难以在公共资源经营上保障“以水养水”的正常运营。

(一) 强化运行管理，饮水安全“有人管”。

交由水利部门管理的xx镇，饮水安全运行基本正常，用水矛盾并不突出。农村饮水工程“三分靠建设，七分靠管理”，建好是基础，管好是关键，管理跟不上，群众饮水安全就难以保障。县政府从县公益岗中按照“一村一名”管水员的标准配置，负责全村的饮水工程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应尽快到位；在经费保障上，县政府及水利部门把饮水补助经费纳入预算草案和按预算划拨到乡镇，由乡镇统一考核、统一发放，让管水员村村有，收入稳，管长远。同时加强对基层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为饮水安全工作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 合理征收水费，饮水安全“有钱管”。

管理缺失成为农村供水工程短板，缺少经费直接制约着供水工程的有效管理。在群众能够负担的前提下，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改“福利水”为“商品水”，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

另一方面以公共资源商品价格进行杠杆调节，引导群众养成节约用水良好习惯。在管理实施中，实行一户一表，开户报装费用统一标准；水费征收按照“群众可负担、以水能养水”原则，由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程序，实施阶梯式水价。

事实上，只要农户安装水表、用水计量收费，都能够达到供求平衡、人水和谐。

(三) 建立长效机制，饮水安全“有效管”。

尽快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从政策、资金层面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从法律授权方面明确具体处罚措施，保护和管理好饮水安全工程，确保长效运营机制。

一是建立责任明确的监管责任机制。县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乡镇(场、区)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村委会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是建立价格管理制度。县物价部门制定水费指导价，各地根据维护成本、管水人员工资等因素，合理制定水费征收标准，强化信息公开，让群众“交明白费，用放心水”。

三是建立维护专项经费制度。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维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落实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高效运行。

(四) 宣传节水意识，饮水安全“自觉管”。

广泛开展饮用水安全和节约用水科普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普及节水和卫生知识。

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疾病传播，提高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七

自“十一五”以来20xx年开始至今，全县累计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15510.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372.83万元，建设了374处农饮安全工程。所有农饮工程若是全部正常运转起来，

将可以解决全县80.8632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从20xx年起，我县大力实施了一批“千吨万人”规模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简称农饮工程）。累计投入11724.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79.6万元，省市配套1091.84万元，建设了南塘、王母渡、阳埠、韩坊、江口、清溪、田村、吉埠、湖江、沙地、五云等20处“千吨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

特别是20xx年以来，在中央省市县为加快推进赣南苏区建设中在全县集中建设了三溪、石莞、水盆、储潭、长洛、大埠、白石、官田、大田等9处“千吨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

我县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工程“四制”的要求，对农饮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实行了水利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和建设质量的监督监理制。结合全县实际情况，依照轻重缓急，安排立项投资计划，对全县所有大小农饮安全工程项目建设都由项目乡镇做业主的办法，有效解决了工程施工中建设用地等纠纷矛盾。

目前，除了“千吨万人”安全饮水工程，全县乡镇还有三种农村饮水方式。一是全县建设了多处“百吨千人”规模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大部分是新农村建设点配套饮水工程，为村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民集中供水；二是居住在乡村边角山区村落的单户型居民，采用自挖水井的方式或者使用抽水设备取水饮用，这种饮水方式在全县各乡镇使用最广；三是承包给私人老板，由私人老板建设水厂供水、管理。

1、建设问题

一是施工环境不理想。主要是“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农饮工程施工环境不理想，严重影响项目工程如期完工验收。如往

年大埠、长洛、官田等农饮工程存在工程建设用地、管道铺设、水源选点的矛盾，协调难度大等问题；有的饮水工程项目施工偷工减料，验收工作人员没有监督到位。如石茆乡的几位村民反应，施工方在圩镇铺设管道的时候，主水管理的深度不够，容易被通行的大货车压扁。

二是配套资金压力大。通过调研，广大农民群众对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充满强烈的愿望，但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村庄往往都是边远山区，经济基础较差的地方，工程主要内容还是依靠国家投资来解决，而我县地理环境特殊，工程施工地形复杂，供水管网线长，仅靠国家投资无法完成整体工程，工程建设成本高，上级在工程预算补助标准上未作相应调整，与工程建设实际资金需求量有较大差距。

三是工程技术不完善。全县20处“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农饮工程是分批次建设，第一批建设的是王母渡、韩坊、阳埠、南塘四个乡镇，由于规划不完善，自动排污技术不健全，排污能力不强，在少雨的季节，水厂供水的水质达标，但是在暴雨季节，水质非常混浊，无法饮用，使用的村民意见非常大。

2、管理问题

为顺应改革创新要求，切实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工作，确保农饮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我县创新管理理念，积极探索管理模式，组建了县级农村自来水公司，对“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统一管理，避免出现“多龙治水”的现象。但是，乡镇的实际情况是统一承包给了个体老板管理供水工程，开源自来水公司无法经常管理监督，而当地乡镇府也没有时效性的管理权利，是“一方独大”的模式。在我们走访的几个乡镇中，村民反应的问题得不到个体老板的重视，当地乡政府也只有从中协调，很难实际解决问题。

3、运行问题

一是农村饮水工程覆盖率低。由于乡镇村民安全饮水意识淡薄，愿意选择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的农村居民较少，工程覆盖面小，在我们走访的三个乡镇中，王母渡镇饮水工程覆盖率只有20%、江口镇0%、石茆乡0%；二是用水户用水率低。虽然有一部分村民家中已安装了自来水，但部分农户已将水龙头自行拆除，只留下一个水表，用水量非常低，他们使用的是自己开挖的井水。王母渡镇水厂站长告诉我们已安装自来水农户用水平均每人每月1吨；三是用水户缴费率低。有的用水户缴纳水费不及时，甚至故意拖延或者直接拒绝缴纳，水厂工作人员无法收到水费，导致影响了工程的效益发挥。四是工程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低。经走访，除承包饮水工程的老板有一定的水利基础知识和相关资质，其他水厂工作人员均是其家属或亲戚，没有相关资质，也未经过专业培训，缺乏操作经验，存在很大隐患。

针对我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面临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促使我们应该及早动手着力研究和解决问题，从现在起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全方位考虑，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运行。

1、提高农民安全饮水意识

广泛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一方面普及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可以通过张贴宣传画、组织通俗易懂的饮水安全科普讲座、饮水安全的文艺展演和电视台滚动播出饮水安全视频等方式，增强农民群众饮水忧患和水环境保护意识，自觉保护水源、节约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型农村创建活动；另一方面切实提高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意识，可以通过邀请专业人员到每个乡镇具有代表性的农户家中检测水质，现场为农民讲解用水安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乡镇饮水工程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其参与饮用水工程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

2、建立应急机制，启动应急预案

建立供水应急机制，各乡镇供水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确实有效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寻找备用水源，当现有水源供水水质发生了重大变化或遇到干旱造成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时，启动应急措施，启用备用水源，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3、多方筹集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做好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关键，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必须通过多种渠道筹集。一是向上争取项目资金。要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机遇，有针对性的做好前期工作，千方百计争项目、争资金，加快我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步伐。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建议在争取上级部门大力支持的同时，县财政要有适当的配套投入，整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扶持资金，用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4、加强工程管理，确保永续利用

常言道“三分建设，七分管理”。饮水工程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资金的投入效益和工程的使用效果，规定。一是落实管理主体，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应成立责管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模较小的单村供水工程也要设路专人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二是有条件的农村，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供水，“以水养水”，这样也能控制农村饮用水浪费，确保工程长期受益。

5、搞好水质检测，狠抓水源保护

要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检测体系，尽快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加大水质检测力度。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污染水域水质活动，供水单位要设路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同时定期对水

源地、蓄水池及管网末梢进行监测，特别是加大对沿河乡镇的监管，督促人口集中的沿河乡镇做好本地生活垃圾污水的处理。

6、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力量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做保证。因此，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县、乡、村三级水务队伍建设。一是充实县级水利队伍，加强技术力量建设，通过外出深造、聘请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提高水利技术人员理论知识水平。配备相关测量仪器设备，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二是加强乡镇水利站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吸引一批水利技术人员和专业对口的院校毕业生，同时加大力度培训现有的乡镇水利站队伍，不断优化水利员队伍结构。三是建立村级水管员队伍，对他们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使他们具备做好农村饮水工作的能力。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八

（一）责任制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签订责任书，各级水利部门签订责任书等情况。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xx年以来已安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省级配套建设资金落实及到位情况，地市级、县级配套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工程建设情况

20xx年以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情况；已建成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以及建成工程的效益

发挥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待建工程前期工作情况。

（四）运行管理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建设状况、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制定和出台情况、县级维修养护基金设立及其经费数量、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或规划建设、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水价及水费收取和供水水质检测等情况。

（五）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各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说明历年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媒体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到位的请说明处理结果；未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明确整改时间。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篇九

编号_____

资格预审邀请书

敬启者：

1. 我们高兴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资格预审，为该工程的建设完工所需劳务、材料、设备和服务的供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2. 业主已筹集到一笔以多种货币构成的资金，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型式、招标方式、计划开竣工时间等）。

4.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投标者才可参加投标。投标者应具备类似工程经验和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有能力执行本工程的令人满意的证明材料，以便通过资格预审。

5. 有意向的合格申请人可从_____（地址）获取进一步信息和资格预审文件，时间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从上午____至下午____（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6. 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____元。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书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北京时间）送达业主，地址同上。

8. 资审合格的投标者名单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给所

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谨致

商祺！

_____（业主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